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訂立新合約安排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北京創聯教育及北京創聯國培有關的現有合約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北京創聯教育、北京創聯國培及登記股東訂立新合約安排，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基本相同，主要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創聯教育的登記股東由路先生（彼曾持有北京創聯教育的100%股權）變更為路先生、張先生及高女士分別持有北京創聯教育的22%、50%及28%股權。

訂立新合約安排的目的乃為獲取北京創聯教育的經濟利益以及控制其業務的權利和能力。

上市規則的涵義

豁免受若干條件規限，其中包括鑒於現有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擁有其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且其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所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於執行新合約安排後，北京創聯教育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賬目中進行會計處理及合併，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路先生、張先生及高女士（均為北京創聯教育的主要股東）將各自成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合約安排項下年度交易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預計將超過5%，因此從技術角度講，新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新合約安排乃根據豁免的條件重複應用自現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而聯交所已確認，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新合約安排項下應付北京創聯國培的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將新合約安排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豁免的相同條件。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北京創聯教育、北京創聯國培及登記股東訂立新合約安排，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基本相同，主要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創聯教育的登記股東由路先生（彼曾持有北京創聯教育的100%股權）變更為路先生、張先生及高女士分別持有北京創聯教育的22%、50%及28%股權。

新合約安排

北京創聯教育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境內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提供投資相關、技術或教育諮詢服務。北京創聯教育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廣電許可證**」）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網站上提供線上培訓和教育相關內容受與電信行業及廣播電視行業相關的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約束。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2021年版）》（「**負面清單**」），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和經營（包括業務介紹）的公司。根據負面清單，除另有規定外，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如北京創聯教育）50%以上的股權。

由於上述制約因素，北京創聯教育、北京創聯國培及登記股東訂立新合約安排，以解決上述外資股權比例限制問題，以獲取北京創聯教育的經濟利益以及控制其業務的權利和能力。

新合約安排重複應用自現有合約安排，彼等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主要為反映北京創聯教育的股權變更，其中除路先生外，張先生及高女士為新登記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及高女士亦分別為北京創聯教育的法定代表及監事。重組的股權增強了北京創聯教育的內部控制和管理體系，使得張先生及高女士（彼等已經參與北京創聯教育的日常行政事務，包括作為北京創聯教育的員工與外部各方簽訂協議及對文件進行備案）能夠更加高效及有效地履行和處理北京創聯教育登記股東的責任。這一安排亦將使路先生有更多時間和精力專注於其作為北京創聯教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的職責。新合約安排之前及之後的公司架構載於本公告「新合約安排之前及之後的公司架構圖」一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執行新合約安排(i)將不會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規定；(ii)將不會違反北京創聯教育與北京創聯國培現行的公司章程；(iii)將不會被視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惡意申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或被視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公序良俗；(iv)將無需獲得其他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的行政許可，亦不會被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拒絕或終止，但以下情形除外： a.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設立質押，須向相關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及 b.根據股權處置協議（及其補充協議）行使北京創聯國培收購北京創聯教育股權的權利，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約束；及(v)根據中國法律可強制執行，但 a.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司法權區法院授予的禁令救濟或臨時救濟可能不受中國法律承認或執行，及 b.上文(iv)所述情況。基於上述情況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新合約安排乃為量身定製，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新合約安排項下賦予獲取北京創聯教育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的各項安排均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在根據新合約安排通過北京創聯教育經營業務時，並無遇到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幹預或阻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合約安排將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至關重要，而各項新合約安排的擬議條款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本公司所知，除路先生及張先生為於北京創聯教育擁有重大權益的登記股東外，概無董事於新合約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路先生及張先生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新合約安排或訂立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新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業務經營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北京創聯教育、北京創聯國培及登記股東訂立業務經營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a) 北京創聯教育同意（其中包括）(i)接受北京創聯國培對其日常經營活動的監督和管理；及(ii)未經北京創聯國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進行任何可能對其任何資產、業務、人員、義務、權利或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根據經修訂的業務經營協議，登記股東已同意，彼等將從北京創聯教育取得的任何紅利、股息或其他收入或利息（不論其具體形式）一經兌現，將無條件轉讓予北京創聯國培；
- (b) 北京創聯教育及登記股東應將營業執照、公章及其他重要文件轉交董事，及將印章轉交北京創聯國培推薦或提名的董事、法定代表及高級管理人員；及
- (c) 加入爭議解決條款，該條款與諮詢及服務協議中的爭議解決條款具有相似的效力。除非北京創聯國培提前終止，否則該協議的有效期與諮詢及服務協議相同。

股權處置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北京創聯教育、北京創聯國培及登記股東訂立股權處置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a) 北京創聯國培獲授予獨家權利，可以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直接或通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從登記股東處收購彼等各自於北京創聯教育的全部股權。如果未來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北京創聯國培可隨時自行決定以任何方式自行決定行使該選擇權；

- (b) 各位登記股東將作出一切適當的安排並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確保在登記股東死亡、喪失行為能力、破產、離婚（或其他情況）的情況下，登記股東的繼任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執行股權處置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時不會產生不利影響或障礙；及
- (c) 加入爭議解決條款，該條款與諮詢及服務協議中的爭議解決條款具有相似的效力。該協議的有效期與諮詢及服務協議相同。

股權質押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北京創聯教育、北京創聯國培及登記股東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a) 登記股東已將其所擁有的北京創聯教育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北京創聯國培，作為支付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以及履行股權處置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擔保；
- (b) 各位登記股東將作出一切適當的安排並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確保在登記股東死亡、喪失行為能力、破產、離婚（或其他情況）的情況下，登記股東的繼任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執行股權質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時不會產生不利影響或障礙；及
- (c) 加入爭議解決條款，該條款與諮詢及服務協議中的爭議解決條款具有相似的效力。

授權書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北京創聯國培與各登記股東訂立授權書，據此，其中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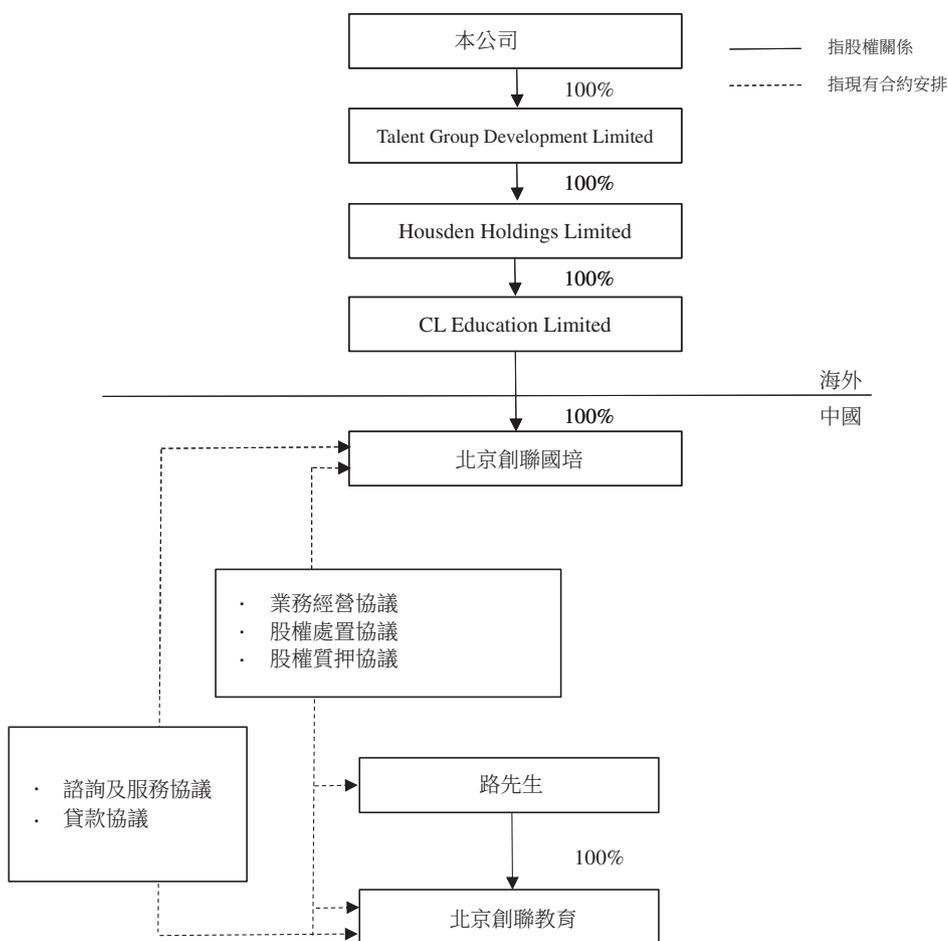
- (a) 各位登記股東將授權北京創聯國培行使其於北京創聯教育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選舉和更換其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以及代表各位登記股東收取或拒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 (b) 各位登記股東應不可撤銷地將其於北京創聯教育的全部股權對應的股東權利轉讓予北京創聯國培，北京創聯國培可指示北京創聯教育（包括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或其繼任人（包括取代該等董事及其繼任人的清盤人），行使如此轉讓的所有權利；及
- (c) 北京創聯國培不得指示、授權或指定登記股東行使轉讓予北京創聯國培的任何股東權利。

各位登記股東的配偶確認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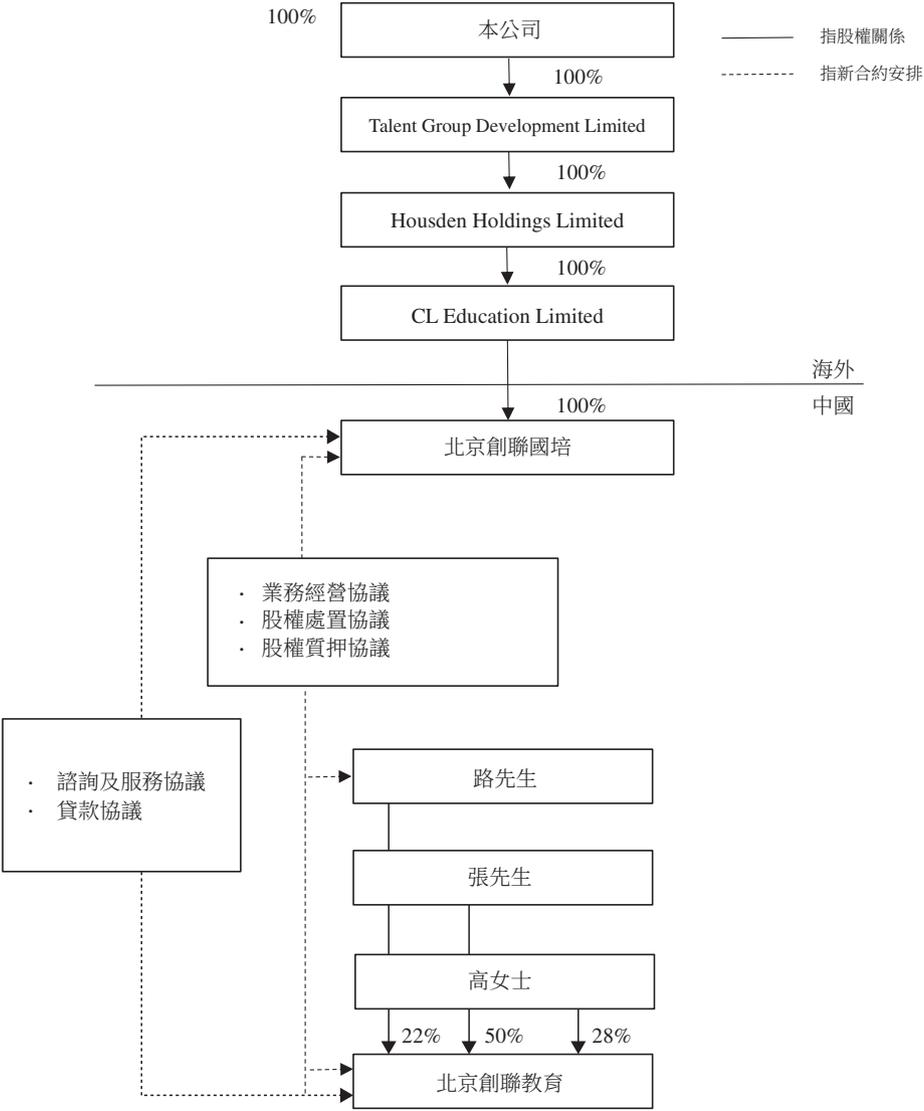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各位登記股東的配偶亦已提供書面確認書，確認（其中包括）彼將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影響或妨礙相關登記股東履行其配偶所參與的各項新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的行為。

新合約安排之前及之後的公司架構圖

以下簡化圖說明於訂立新合約安排之前的公司結構：



以下簡化圖說明於訂立新合約安排之後的公司結構：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線上培訓及教育服務以及金融服務。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北京創聯教育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境內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提供投資相關、技術或教育諮詢服務。其持有廣電許可證和ICP許可證，於網站及平台為公務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提供網絡培訓及教育課程，並就此收取課程費用。此外，北京創聯教育亦就開發有關電子商貿、專業管理以及長者家居管理及長者護理培訓課程的網絡平台與不同的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等合作協議，北京創聯教育有權收取上述培訓課程參與者應付經協定的部份或全部課程費用金額。

北京創聯國培為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從事電腦技術開發、電子產品批發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路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張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及股東）及高女士分別持有北京創聯教育的22%、50%及28%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豁免受若干條件規限，其中包括鑒於現有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擁有其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且其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所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於執行新合約安排後，北京創聯教育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賬目中進行會計處理及合併，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路先生、張先生及高女士（均為北京創聯教育的主要股東）將各自成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合約安排項下年度交易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預計將超過5%，因此從技術角度講，新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新合約安排乃根據豁免的條件重複應用自現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而聯交所已確認，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新合約安排項下應付北京創聯國培的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將新合約安排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豁免的相同條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表述應具有以下賦予其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創聯教育」	指	北京創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登記股東擁有
「北京創聯國培」	指	北京創聯國培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創聯中人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經營協議」	指	北京創聯教育、北京創聯國培及路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業務經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其中包括），路先生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北京創聯國培同意下，北京創聯教育不會進行任何對其任何資產、業務、員工、權利、義務或公司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的通函
「本公司」	指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諮詢及服務協議」	指	北京創聯教育與北京創聯國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其中包括），北京創聯教育按獨家基準委聘北京創聯國培提供諮詢及相關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北京創聯教育、北京創聯國培及路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路先生將其擁有的北京創聯教育全部股權質押予北京創聯國培，作為支付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及履行股權處置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的擔保
「現有合約安排」	指	諮詢及服務協議、業務經營協議、股權處置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及有關附屬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旨在讓本集團得以（其中包括）取得控制北京創聯教育業務的權利及能力並獲得其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授予本公司的有條件豁免，其包括(i)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授予本公司的有條件豁免；及(ii)就續訂及重續現有合約安排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14A.52及14A.53條項下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的通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路先生」	指	路行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約21.02%）。彼亦為登記股東之一
「張先生」	指	張杰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約0.13%）。彼亦為登記股東之一
「高女士」	指	高蕊女士，登記股東之一
「新合約安排」	指	北京創聯教育、北京創聯國培與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如本公告「新合約安排」一節所述
「授權書」	指	北京創聯國培與各登記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授權書

「登記股東」	指	路先生、張先生及高女士，分別為北京創聯教育22%、50%及28%股權的登記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權處置協議」	指	北京創聯教育、北京創聯國培及路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處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北京創聯國培獲授一項獨家權利，可按適用的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金額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代理人向路先生收購北京創聯教育的全部股權，北京創聯國培可全權決定按任何方式隨時行使有關購股權，惟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路行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路行先生（主席）、高永志先生、李嘉先生及張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